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補字第1038號

原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林志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邑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1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國龍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